证券代码：870263 证券简称：太奇教育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冉东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9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转最新发布的《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 03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03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基础，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编制了 2020 年的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拟对 201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03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奇教育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0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冠雄律师、张剡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太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奇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